

现代市场经济法

肖 明 编著

航空工业出版社

1994

理和制度基础上,按照经济法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作为基本分类方法,分编介绍了规范市场主体、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宏观调控、完善社会保障、促进对外开放五个方面的经济法律制度,并扼要介绍了我国的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为便于教学和自学。本书各章后选编了习题和案例,并附有一套自测题。

本书力求简明扼要、突出实用,尽量反映最新经济立法动态,在编排上体现特色。但由于我国尚未建立完善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有许多问题尚在探讨和酝酿之中,加之时间较紧,调研不足,虽然作了一定努力,但书中难免仍有不妥之处,敬希读者教正。

编著者

1994年4月

(京)新登字 161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经济法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为基本分类,介绍了规范市场主体、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宏观调控、完善社会保障、促进对外开放五个方面的经济法律制度,概括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制度和解决经济纠纷的方法,突出了我国围绕建立市场经济体制而颁布的最新法律,如公司法、预算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外贸易法及新修订的会计法、经济合同法等。

本书可作为普通高等院校和成人高校经济管理、财会等相关专业本、专科的教材或参考书,也可作为各行业干部自学或培训用书。对于渴望了解我国市场经济法律的其他同志也是较好的读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市场经济法/肖明编著. —北京:航空工业出版社,
1994. 8

ISBN 7—80046—793—7

I. 现… II. 肖… III. 经济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 290. 5

航空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安定门外小关东里 14 号 100029)

北京医科大学印刷厂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1994 年 8 月第 1 版

199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2 字数:270 千字

印数:1—5000

定价:9.80 元

前 言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必须有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制定关于规范市场主体、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宏观调控、完善社会保障、促进对外开放等方面的法律。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是我国法制建设的重要目标。

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我国的市场经济应该是在法制的轨道上运行,用法律来界定和调整各种关系。市场经济是公平竞争的经济,它依靠自由竞争来达到各种资源的合理配置,使经济得到合理而迅速的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它必须靠完善的、适应市场经济的法律来规范,靠强有力的、严格的法制来保障公平竞争,确立市场经济参与者之间平等的法律地位,以法律的强制性来制止企业和个人的失范行为,并给对市场经济造成损失和阻碍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以严厉的制裁。为此,必须根据市场经济的需要,尽快建立和完善我国适应市场经济规则的经济法体系。

令人可喜的是,近年来,特别是1993年下半年以来,我国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颁布了一系列市场经济法律规范,如公司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预算法、注册会计师法、对外贸易法,修订了经济合同法和会计法等,这些经济基本法的颁布和实施,为我国市场经济立法,创下一个良好的开端。

本书以《决定》精神为指导,在简要论述经济法的基本原

目 录

第一编 现代市场经济法概述

第一章 法律和经济法	(2)
第一节 法的概念和特征	(2)
第二节 法的分类、效力范围和违法责任	(7)
第三节 经济法概述	(12)
第四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立法	(18)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27)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27)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30)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事实和保护	(36)
第四节 经济法律行为	(39)
第三章 经济法的基本制度	(46)
第一节 法人制度	(46)
第二节 代理制度	(51)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制度	(56)
第四节 债权制度	(60)
第五节 时效制度	(62)

第二编 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

第四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71)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的调整对象和原则	(71)

第二节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及其权利、义务	(75)
第三节	工业企业的领导体制	(80)
第四节	违反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85)
第五节	企业破产法	(86)
第五章	公司法律制度	(93)
第一节	公司和公司法	(93)
第二节	我国公司法的原则	(96)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99)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103)
第五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07)
第六章	集体企业和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110)
第一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110)
第二节	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113)
第三节	个体工商户法律制度	(117)

第三编 维护市场秩序的法律

第七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21)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12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24)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128)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132)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35)
第六节	技术合同法	(138)
第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52)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52)
第二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界定	(154)

第三节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责任	(157)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60)
第一节	产品质量和产品质量法	(160)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主要内容	(163)
第十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68)
第一节	工业产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68)
第二节	商标法的概念和作用	(170)
第三节	商标法的主要内容	(173)
第四节	专利法的概念和作用	(178)
第五节	专利法基本内容	(180)

第四编 加强宏观调控的法律

、第十一章	财政税收法律制度	(193)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194)
第二节	税收法律制度	(201)
第三节	违反财政税收法的法律责任	(211)
第十二章	金融法律制度	(221)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21)
第二节	货币管理的法律规定	(223)
第三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227)
第四节	违反金融法规的法律责任	(231)
第十三章	计算监督法律制度	(235)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235)
第二节	注册会计师法	(240)
第三节	审计法律制度	(246)
第四节	统计法律制度	(250)

第五编 完善社会保障的法律

第十四章	保险法律制度	(258)
第一节	保险和保险法	(258)
第二节	企业财产保险	(263)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266)
第十五章	劳动法律制度	(276)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76)
第二节	劳动合同	(278)
第三节	劳动保护	(282)
第四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286)

第六编 促进对外开放的法律

第十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292)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292)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94)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03)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306)
第十七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312)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概述	(312)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成立	(318)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和解除	(324)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327)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违约责任	(328)
第十八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333)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	(334)

第二节	海关法律制度	(339)
第三节	外贸许可证和配额制度	(346)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	(349)

第七编 解决市场经济纠纷的法律

第十九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354)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54)
第二节	经济司法	(358)
第三节	经济纠纷的诉讼程序	(361)

附录:

经济法自测题.....	(368)
主要参考资料.....	(373)

第一编 现代市场经济法概述

现代市场经济法是指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为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我国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律保障。

党中央提出,要加强经济立法,建立适应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深入开展法制教育,提高全社会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现代市场经济法本质上属于法律,为此,本编着重介绍法律和经济法的一般原理和基本制度,为以下各编学习单行的市场经济法规奠定理论基础。

第一章在重温法的基本概念的基础上,对经济法的产生、发展和概念、体系进行了论述,特别强调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的重要作用。第二章重点剖析了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三个必不可少的构成要素:主体、客体和内容,解释了什么是经济法律事实和经济法律行为。第三章系统概括了经济法的一些基本的法律制度。法人制度应该成为现代企业制度的法律支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确立法人制度具有重要意义;代理制度把某些业务活动提高到法律意义上再认识,财产所有权和债权制度对经济产权的改革,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通过对时效制度的了解,能使我们增强法制概念,维护公民和法人的正当权益。

第一章 法律和经济法

法律学是一门独立的社会科学。法学研究的对象就是法律,研究法律的产生、本质、类型、以及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等问题。经济法本质上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有着自己的独特的调整对象,并与其它法律部门有所交叉,互相渗透。为了更准确、完整地理解经济法的意义和原则,更恰当地执行各项单行的经济法规,有必要首先了解或重温一点法律的基本知识。

第一节 法的概念和特征

法是人类社会一定历史发展阶段的产物,是和国家的产生联系在一起的。

什么是法?如何表述它的概念,历来人们对此有许多不同的见解。汉字古体的“法”字写作“灋”,它的解释是:一“从水”,表明法律要象水一样平,意为公平;二“从廌(音志)”,是神话传说中的独角神兽,善于分辨是非善恶,意为判断,至今某些报刊尚以“独角兽”作为专栏的刊头,就以此得名;三“从去”,意为犯了法就要受到制裁。这表明了古代人们对法律特征的某种期望与概括。当然这并不是完全科学的概括。

我们说,从广义上讲,法与法律是同一回事。本书所采用的均为这一概念。法的概念可表述为:法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行为规范之总和。

从这一概念出发，我们可以进一步分析法的四个基本特征：

一、法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 阶级性

这是法的本质特征。法是一种意志，但它既不是神的意志，也不是大自然的意志，而是人的意志，但又不是全社会所有人的意志，而是一部分人——即掌握国家政权，在政治、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只有统治阶级的意志才能体现为法。列宁说：“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表现。”这种意志集中反映整个统治阶级利益的共同愿望，而不是个别成员的任何一种意志。从人类阶级社会发展史上看，任何阶级社会的统治阶级为维护自己的利益，它总要把自己的意志客观化和规范化。所谓客观化，就是使全社会成员都知道统治阶级要求的是什麼；所谓规范化，就是明确地规定出人们应当照什麼样子做，允许做什麼，不允许做什麼，违反了应得到什麼后果，这种规范主要的就是法律。

奴隶制时期的法律是奴隶主阶级意志的表现。奴隶制法律的特点是：(1)保护奴隶主私有权，对奴隶的完全占有；(2)公开确认人们间的不平等地位；(3)规定了极其残酷的刑罚。奴隶制法律是完全维护奴隶主利益的非人的法、野蛮的法。

封建制时期的法律是地主阶级意志的表现，封建制法律的特点是：(1)保护地主对土地的所有权和对农民的不完全占有；(2)公开维护封建等级制度和等级特点；(3)确认对封建地主的残暴统治为合法。封建制的法律是完全维护地主阶级利益的特权的法、武力的法。

资本主义时期的法律是资产阶级意志的表现，比起奴隶制、封建制法律无疑是一个巨大的历史进步，但仍是体现资产

阶级利益的工具。其形式特点是外在表现掩盖实质。其内容特点是：(1)确认私有财产不可侵犯。但拥有巨大数量社会财产的只有资产阶级，这对一无所有或拥有极少量财产的无产阶级和劳苦大众，只是一句空话，其目的就是制止和镇压无产阶级的反抗斗争。你要反抗吗？就是侵犯私有财产，就要用法律来制裁。(2)标榜“契约自由”。这个口号在反封建社会主义时曾具有革命意义，但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其虚伪性日益明显。从表面上看，资本家与工人之间劳动力的买卖，双方都是自主自愿的，但实际上，工人的这个“自由意志”是受饥饿和失业威胁的。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形容说：一旦契约成立，“原来的货币所有者成了资本家，昂首前行，劳动力所有者成了他的工人，尾随于后。一个笑容满面，雄心勃勃；一个战战兢兢，畏缩不前，象在市场上出卖了自己的皮一样，只有一个前途——让人家来鞣”。可见，所谓“契约自由”就是资本家有剥削工人的广泛自由，而雇佣工人只有被剥削、受奴役的自由。(3)形式上宣扬“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是资产阶级普遍给予确认的一项基本原则，它曾经是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主义的有力武器，有着不容置疑的历史进步性。直至今日，我们也把这句口号写在我们法律的旗帜上，从字面上看，确认是无可非议的，但是在资产阶级特定的条件下，却是形式上的平等掩盖事实上的不平等。在资产阶级社会，人们的政治权力、法律地位是按金钱进行分配的。恩格斯指出：“法律上的平等就是在富人和穷人不平等前提下的平等，即限制在目前主要的不平等的范围内的平等”。我们对资产阶级的法应建立在客观分析的基础上，一方面其本质是维护资产阶级利益的金钱的法、虚伪的法；另一方面，在其组织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过程中，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客观经济规律，值得我们在建立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学习和借鉴,但不应照抄照搬。

社会主义时期的法律是广大劳动人民意志的体现。它敢于公开承认社会主义法是为无产阶级人民大众服务的,并体现无产阶级的意志。由于它是由历史上先进的经济基础上产生出来的法律,必然具有前所未有的进步性。它的特点是:(1)确认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并存的所有制结构;(2)贯彻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形式;(3)主张人民民主,反对特权等等。从本质上讲这是一切剥削阶级类型的法所望尘莫及的。但应该看到,我国目前仍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制还不够完善。但社会主义法制具有自我完善的机制,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社会主义法制必将日臻完善,围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立法框架将逐步牢固。社会主义的法是维护广大劳动人民利益的新的法、先进的法。

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国家性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反映,但统治阶级意志可以有多种表现形式,而法是国家通过立法来表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法不同于其他行为的规则,是经国家立法机关制定、认可的行为规则。

所谓制定,是指拥有国家立法权的国家直接立法,由国家立法机关按照一定程序创制法规。所谓认可,是指国家赋予某种行为规则以法律效力,使它在本质上成为一种新的行为规则。如国家对某些习惯、判例的认定,这些认定的习惯、判例也就成了一种法律规则。

三、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强制性

国家强制力保证，是法最显著的特征。法反映统治阶级最根本的利益，在实施中不可避免的会遭到被统治阶级的强烈反抗。要求和服从之间的矛盾，必须由国家机关强制实施。如有违抗，国家就给予制裁。但这种强制，对阶级外部，是专政的性质；对阶级内部，主要起协调一致的作用。

四、法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规范性

法的规范对一切人的行为均有约束力，它以严密的逻辑形式表述，什么是合法，什么是非法的，违法要受到什么制裁。马克思说：“法律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

由于科技的发展，现代立法中也出现了一些技术规范，是人们如何运用自然力的行为规则，统治阶级也把遵守某些技术规范确定为法律义务。

法的规范性体现在它的严密的逻辑性上，这种逻辑性又具体地反映在法的逻辑构成和逻辑执行上。

法的逻辑构成，指法律规范的组成具有严密的逻辑形式。每个法律都由三个要素构成：

假定——即行为规范适用的范围和条件；

处理——即此项规范本身的内容和要求；

制裁——即违反规范须承担的责任后果。

法律规范和法律条文不完全相同。三要素不一定都在同一条文中反映出来，但每一法律规范必须具备这三要素。

法的逻辑执行，指在法贯彻执行过程中，必须充满着逻辑力量，依靠严密的概念，准确的判断和审慎的推理来执行法律。

综上所述,法律的主要特征是阶级性、国家性、强制性和规范性。法的阶级性是最本质的特征,法的概念和特征是联系在一起的,法的特征形成了完整的法的概念;法的概念本身也体现了法的特征。

第二节 法的分类、效力范围和违法责任

一、法的分类

1. 从是否经过一定程序并以书面文字制定来分,可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成文法是指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按照立法程序,用书面文字形式制定并颁布的法。

不成文法指未形成文字,但由国家认可,并具有实效的法律。

2. 从制定和适用范围来划分,有国内法和国际法。

国内法是为一个国家制定或认可只在某一个国家范围内适用的法。

国际法也称国际公法,是由国际社会公认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由国际条约、惯例国际组织决议等构成。

3. 从法的效力范围来划分,有普通法和特别法。

普通法是不论对人,对事对地域都有一般广泛效力的法。

特别法是只适用于一定人和事、在一定地域内有效的法。

4. 按照法所规定的内容来划分,有实体法和程序法。

实体法又称助法,手续法,是保证实现权利义务关系的辅助性法律。

5. 按照法的效力强弱来划分,有强行法和任意法。